

关于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精度 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18年9月18日起提高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精度，同时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相应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一）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精度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1年2月10日，并于2014年2月10日转型为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目前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精确位数为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决定提高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位数至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二）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目前基金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8%”。上述“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是指每年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

人民银行网站上发布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企业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等企业机构发行的债券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中债信用债（财富）总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反映中国债券市场信用类债券市场总体走势的宽基指数。该指数的样本券覆盖我国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债券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发行主体是企业的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对信用类债券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中债国开行债券（1~3 年）总财富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反映债券市场中国家开发银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待偿期限在 1~3 年的可流通债券总体走势的分类指数。这两个债券指数具有较好的市场代表性，能够较好的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基于此，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8%。”变更为“80%×中债信用债（财富）总指数收益率+20%×中债国开行债券（1~3 年）总财富指数收益率”。

（三）《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章节	原表述	变更后表述
七、基金份额的申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p>购与赎回</p>	<p>.....</p> <p>4、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u>小数点后3位</u>，<u>小数点后第4位</u>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p>	<p>.....</p> <p>4、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u>小数点后4位</u>，<u>小数点后第5位</u>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p>
<p>十四、基金的投资</p>	<p>(五) 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u>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8%。</u></p> <p><u>上述“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是指每年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上发布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u></p>	<p>(五) 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u>80%×中债信用债（财富）总指数收益率+20%×中债国开行债券（1~3年）总财富指数收益率。</u></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企业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等企业机构发行的债券。一般地，相对于国债、央票等政府机构发行的债券，公司债、企业债等企业机构发行的债券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因而在其定价过程中需要增加一定的信用风险补偿。一般来说，公司债、企业债券在二级市场的预期收益率，相对于同期限的国债或银行存款利率（在我国国有商业银行信用较高，与国债利率相差</p>	<p><u>中债信用债（财富）总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反映中国债券市场信用类债券市场总体走势的宽基指数。该指数的样本券覆盖我国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债券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发行主体是企业的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对信用类债券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中债国开行债券（1~3年）总财富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反映债券市场中国家开发银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代偿期</u></p>

	<p>不大)的利差一般在 200-300BP。同时,公司债、企业债发行时的剩余期限一般相对较长,因而其定价时一般是相对于同期限国债或者商业银行存款利率的基础上,增加一定的利差。从过去 10 年的经验看,中证公司债、企业债券指数的年化投资收益率约为 5%,比三年期存款利率高约 180-200BP;另外,本基金采用积极投资策略,以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为投资目标,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比较贴切体现和衡量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投资业绩,也容易被投资者理解和接受。</p>	<p>限在 1~3 年的可流通债券总体走势的分类指数。这两个债券指数具有较好的市场代表性,能够较好的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总体走势。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企业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等企业机构发行的债券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本基金对中债信用债(财富)总指数收益率和中债国开行债券(1~3 年)总财富指数收益率分别赋予 80%和 20%的权重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特性。</p>
<p>十六、基金资产的估值</p>	<p>(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u>3 位以内(含第 3 位)</u>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u>4 位以内(含第 4 位)</u>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十六、基金资产的估值	<p>(八) 基金净值的确认</p> <p>.....</p> <p>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八) 基金净值的确认</p> <p>.....</p> <p>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 <u>小数点后第5位</u>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	--	--

(四) 《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章节	原表述	变更后表述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p> <p>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p> <p>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精确到0.0001元, <u>小数点后第5位</u>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上述变更事项对本基金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本公司将在今后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相应变更相关内容。

注意事项:

1、本公告未尽事宜, 敬请投资者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

2、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相关详情:

(1) 本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

(2)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 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